



润雅科技

NEEQ: 870788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RunyaScienceTechnologyDevelo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灵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 | |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郭泽州 |
| 电话 | 13651225998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519077864@qq.com |
| 公司网址 | http://www.runya01.com/ |
| 联系地址 |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冠山大街2号 |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 www.neeq.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 |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本期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2,153,895.71 | 2,678,002.02 | -19.57%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67,360.30 | 242,100.47 | 588.7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0.33 | 0.05 | 588.7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2.59% | 90.96%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2.59% | - | - |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营业收入 | 1,416,550.55 | 4,346,261.51 | -67.4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5,259.83 | -725,523.29 | 296.45%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7,486.82 | -882,988.34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5,911.32 | -138,677.26 | 1,553.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50% | 28.56%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0.20% | 34.75%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15 | 293.3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期初 | | 本期变动 | 期末 |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无限售股份总数 | 2,450,000 | 49.00% | 0 | 2,450,000 | 49.00%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850,000 | 17.00% | 0 | 850,000 | 17.00% |
| | 董事、监事、高管 | 0 | 0.00% | 0 | 0 | 0.00% |
| | 核心员工 | 0 | 0.00% | 0 | 0 | 0.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有限售股份总数 | 2,550,000 | 51.00% | 0 | 2,550,000 | 51.00%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550,000 | 51.00% | 0 | 2,550,000 | 51.00% |
| | 董事、监事、高管 | 0 | 0.00% | 0 | 0 | 0.00% |
| | 核心员工 | 0 | 0.00% | 0 | 0 | 0.00% |
| 总股本 | | 5,000,000 | - | 0 | 5,000,000 |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 3 | | | |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初持股数 | 持股变动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1 | 杨志华 | 3,399,900 | -849,900 | 2,550,000 | 51.00% | 2,550,000 | 0 |
| 2 | 杨春礼 | 1,599,900 | -1,599,900 | 0 | 0.00% | 0 | 0 |
| 3 | 席凤兰 | 200 | -200 | 0 | 0.00% | 0 | 0 |
| 4 | 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 | 0 | 2,199,900 | 2,199,900 | 43.998% | 0 | 2,199,900 |
| 5 | 王真 | 0 | 250,100 | 250,100 | 5.002% | 0 | 250,100 |
| 合计 | | 5,000,000 | 0 | 5,000,000 | 100.00% | 2,550,000 | 2,450,00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王真系股东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3.1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雅科技”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1日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4】096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关于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2〕93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3,913,465.75元，2022年发生净亏损725,523.29元，2023年净利润1,425,259.83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17,115,266.31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4,346,261.51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1,416,550.55元，收入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7,499,223.36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润雅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雅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原因是润雅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计未分配利润-7,499,223.36元。202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425,259.83元，同比增幅为296.45%，扭亏为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667,360.3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88.71%，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逐年好转，但还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这些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强调。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积极采取措施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2024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1）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储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等业务，增加营业收入。（2）公司依托股东既有的风电和光伏项目资源，嫁接销售渠道，迅速扩张市场规模，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3）加强技术研发力量，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加毛利较高的技术服务业务，提高公司利润率。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在2024年度得到改善。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谨慎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2 监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雅科技”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1日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4】096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关于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2〕93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3,913,465.75元，2022年发生净亏损725,523.29元，2023年净利润1,425,259.83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17,115,266.31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4,346,261.51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1,416,550.55元，收入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7,499,223.36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润雅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